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17 号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明圣、林志煌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《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（2025）21 号）、《关于对王明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（2025）22 号）、《关于对林志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（2025）23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寨嘉悦）停工停产情况。二是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未对金寨嘉悦二期 5.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实施减值测试，未在 2023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损失的设备预付款情况。三是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，你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购销电池片及光

优组件委托加工业务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对外进行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1.1条、第7.2.7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、时任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9月11日